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02

(总第340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4年 第2期  
(总第340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  
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方  
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礼遇 四川工  
匠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4号) (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李敏等300名  
同志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一届民生实事监  
督联络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4〕4号) (8)
-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延长《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3〕92号) (8)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  
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  
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0号) (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川财规[2024]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7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8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0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17)

(17)

(23)

(35)

(35)

(3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9日

## 四川省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着力消除不安全用气环境下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省开展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改用电(以下简称 瓶改管 瓶改电 )

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按照 省上统筹、市级负总责、县(市、区)具体实施 的工作原则,

鼓励引导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二、实施范围

全省城市(县城)燃气管网(含LNG(液化天然气)瓶组管道供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规范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管，满足电力增容及供配电设施布点区域内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电。

(一)重点改造类。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餐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食品小作坊等各类餐饮场所。

(二)有序改造类。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企业单位食堂及宾馆、酒店等各类服务场所。

(三)其他改造类。其他自愿申请改造的理发店、茶楼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以下场所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不符合天然气管道(含LNG瓶组管道供气)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场所；其他不符合瓶改管、瓶改电条件的。

### 三、工作内容

(一)科学制定方案。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动员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加快开展三类场所的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改造需求用户清单及新增

用气、用电需求量。根据排查情况，各市(州)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备案。

(二)按时分段推进。2024年1月9日至2月25日，完成动员部署、入户宣传、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台账，完备改造前期手续。2024年2月26日至5月25日，攻坚完成重点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有序改造类和其他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2024年6月底前，查漏补缺，评估验收改造成效，基本完成改造工作。

(三)加快实施改造。简化占道开挖、占用绿地等审批程序，加快办理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做好燃气、电力管线配套建设的交通组织审查和管理。燃气、供电企业切实做好收费标准公示、报装流程简化等工作，缩短改造时限。签订改造合同后，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需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勘察、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

(四)强化安全监管。按照管道天然气、供电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督促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供气、供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做好工程验收移交，抓好改造后通气、通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五)加强价费监管。加强抽查检查，督促燃气、供电改造施工单位规范收取安装工程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外改造工程的出资责任，由各地按相关规定明确，燃气、供电企业应严格落实到位。

#### 四、资金筹措

(一)按照 政府奖补一点、鼓励企业承担一点、用户出资一点 的方式筹措改造资金。

(二)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资金奖补。省级财政根据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对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激励奖补。

(三)鼓励管道燃气企业、供电企业通过减免勘察设计费、鉴定检测费,实行集中采购材料、给予安装优惠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燃气、供电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改造工程的出资责任。

(四)用户根据各自情况选择改造方式、改造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州)人民政府是 瓶改管 瓶改电 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领导牵头,加强协调,建立健全会商研判、高效服务、联动监管、联合执法等机制,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改造中的矛盾和问题。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主体,迅速组织动员,政府领导靠前指挥、组织推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单位按职责分工以及 三管三必须 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措施配套。各地可结合实际对 瓶改管 瓶改电 涉及的占道开挖、园林绿化占用等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鼓励各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将 瓶改管 当年新增用气量纳入燃气经营企业合同气量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支持。

(三)加强督办问责。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对应改未改的,一旦发生事故,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四)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气瓶管理不规范、随送随检 未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内、高层建筑内、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等不安全环境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规行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礼遇 四川工匠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礼遇 四川工匠 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3日

## 礼遇 四川工匠 若干政策措施

四川工匠 是省总工会、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程序联合选树命名的,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艺,在本领域、行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工人代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 四川工匠 示范带动作用,大力营造尊崇工匠精神的社会氛围,激励引领更多职工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奖励优待。省总工会在 四川工匠

命名时一次性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每年春节前夕慰问 四川工匠 并发放慰问金,慰问金标准按照省部级劳模待遇标准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 四川工匠 发放 天府匠星卡,赋予持卡人享受出行、购物等消费场景减免优惠。省内国有景区向 四川工匠 免费开放。

二、薪酬待遇。鼓励事业单位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 四川工匠 给予薪酬激励。支持企业对 四川工匠 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和股权分红激励。省总工会组织开展 四川工匠 健康体检,费用标准按照

省部级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三、岗位评价。支持企业优先推荐四川工匠参评特级技师、首席技师,选聘担任首席工程师以及到技工院校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四川工匠可按相关政策破格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

四、平台支持。支持四川工匠领衔组建创新工作室,在申报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时给予重点倾斜。

五、创新激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四川工匠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科研基金和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鼓励四川工匠与所在单位约定职务科技成果权属,通过自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地方和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给予适当经费支持,专项用于开展技术创新、科研攻关项目活动等。

六、住房保障。四川工匠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给予一定购房补助,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

度。四川工匠凭相关证明在省内限购城市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不受社保和户籍等限制。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四川工匠,可通过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满足其住房保障需求,可在楼层和户型选取、租金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照顾。

七、培训休假。每年有计划地选派四川工匠到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考察,优先支持参加赴外研修访问、技能提升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支持推荐四川工匠参加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和研修交流活动。每年有计划组织四川工匠进行疗休养,费用标准按照省部级劳模相应标准执行。

八、评先选优。在推荐申报全国劳模、大国工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和省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表彰对象等时,对符合条件的四川工匠给予重点倾斜。四川工匠在川企事业单位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享受相关礼遇。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聘请李敏等300名同志为四川省 人民政府第一届民生实事监督 联络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4]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遴选、候选人资格审核、人员考察、公示等选聘程序,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聘请李敏等300名同志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一届民生实事监督联络员,聘期5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2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司法厅 关于延长《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 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 (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川司法发[2023]92号

各市(州)司法局,四川省律师协会:

经评估,四川省司法厅决定将2021年11月23日印发的《四川省司法厅律师和律师事务

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川司法发[2021]84号)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4日。

特此通知。

四川省司法厅  
2023年11月29日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0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为进一步健全全省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制定了《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四川省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和地方4:6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省与市县之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比例,由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报省人民政府确定。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分成比例与找矿基础阶段投入挂钩”的激励机制。

第五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

第六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矿业权范围跨市、县级行政区域的,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会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确定,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相关市县的分享比例,由相关市县政府协商确定。

陆域油气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确定的钻井所在地确定具体征收机关。

### 第二章 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九条 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3〕166号)有关规定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

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二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清情形除外),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期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一半,均摊后不满一个年度的部分按一个年度计算。

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期限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均摊后不满一个年度的部分按一个年度计算。

第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制定,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

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在已缴纳出让收益(价款)对应的资源量耗竭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地热(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办理延续登记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矿种目录》外的矿种,经核实有新增资源量时,及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六条 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本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外的,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

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减缴流程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对采用分期缴纳的矿业权,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足以抵扣实际动用资源量的,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再征收,并由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文件。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因政策性关闭、生态保护红线退出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已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功能的非营利性

矿山企业 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 第三章 缴款及退库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业权人签订合同后,以及发生合同、权证内容变更等影响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情形时,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后,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回传征收信息。费源信息、征收信息推送内容和要求,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合同等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及时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或按本办法分期年限内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缴款通知书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的部分,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2月底。

第二十五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入矿

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

第二十六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误缴、误收、政策性关闭、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从矿业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科目下,按入库时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进行退库。

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和权限逐级报批。中央分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退还等相关工作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执行。

推动建立税务征收电子化退库审核复核系统,实现各级税务、财政、自然资源部门网上审核复核。电子化退库审核复核系统建立之前,采取纸质形式审核复核。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以及省级财税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方案(非税收入)等有关规定及时共享缴款信息。

### 第四章 新旧政策衔接

第二十八条 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

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合同约定按出让金额缴纳出让收益但未明确具体金额的,由矿业权人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并与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签订矿业权出让补充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印发前分期缴纳矿业权价款需承担资金占用费的,应当继续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二十九条 以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未进行有偿处置且不涉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照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转为采矿权后,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本办法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及未缴纳期间的销售收入计算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或平均分六年征收,负责登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销售收入,清理计算2017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一次性推送同级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相关税务部门据此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纳欠缴款项直至全部缴清,并及时向相关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收缴信息。

自2023年5月1日后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17年7月1日为剩余资源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条 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申请在先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情形除外),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转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二)《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内进行分期缴纳;之后的剩余资源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按出让

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四)《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已转为采矿权的,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量估算基准日,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十一条 经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 第五章 监管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

附

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

#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 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 (试行)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0.8
2	煤层气		0.3
3	煤炭、石煤	原矿产品	2.4
4	铀、钍	选矿产品	1
5	油页岩、油砂		0.8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矿种	计征对象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6	天然沥青	原矿产品	2.3
7	地热	T<60	3.6
		60 ≤T<90	4.2
		T≥90	4.7
8	铁、锰、铬、钒、钛	选矿产品	1.8
9	铜、铝土矿、镍、钴	选矿产品	1.2
10	钨、锡、锑、钼、铅、锌、汞	选矿产品	2.3
11	镁、铋	选矿产品	1.8
12	金、银、铂族(铂、钯、钌、铑、铱、铇)	选矿产品	2.3
13	稀有金属(铌、钽、铍、锂、锆、铈、铷、铯)、 稀散金属(锗、镓、铟、铊、铪、铌、铍、碲、铟)	选矿产品	1.4
14	轻稀土(镧、铈、镨、钕)	选矿产品	2.3
15	中重稀土(钐、铈、铈、钆、铽、铈、铈、铈、铈、铈)	选矿产品	4
16	磷	原矿产品	2.1
17	石墨	选矿产品	1.7
18	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	选矿产品	2.4
19	硼	选矿产品	2.3
20	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刚玉、红柱石、蓝晶石、硅线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石棉、蓝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叶蜡石、透闪石、透辉石、蛭石、沸石、明矾石、石膏(含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芒硝(无水芒硝、钙芒硝、白钠镁矾)、天然碱、冰洲石、方解石、菱镁矿、电气石、颜料矿物(赭石、颜料黄土)、含钾岩石、碘、溴、砷	原矿产品	2.9
21	泥灰岩、白垩、脉石英(冶金用、玻璃用)、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高岭土、陶瓷土、膨润土、铁矾土、麦饭石、珍珠岩、松脂岩、火山灰、火山渣、浮石、粗面岩(水泥用、铸石用)、泥炭	原矿产品	3.1
22	宝石、黄玉、玉石、玛瑙、工艺水晶	原矿产品	8
23	地下水、矿泉水	原矿产品	3
24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氩气	原矿产品	0.8
25	钾盐、矿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镁盐	选矿产品	2.8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继续暂停征收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公告

川财规[2024]1号

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川财综[2017]17号)第一条规定的暂停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水利厅  
2024年1月1日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 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7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结合工

作实际,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并经省卫生健康委2023年第9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符合本清单列明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不给予行政处罚,但要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加强指导,开展“回头看”,督促其整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清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 四川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3年版)

序号	违法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备注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或未按规定上报、公布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1.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已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但没有或未按规定上报、公布;</p> <p>2. 初次被发现;</p> <p>3. 及时改正;</p> <p>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序号	违法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备注
2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八条职业卫生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卫生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3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1. 初次被发现;</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备注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1. 初次被发现;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序号	违法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备注
5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1.初次被发现;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6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1.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已制定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但未公布; 2.初次被发现; 3.及时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 部 门 文 件

序号	违法情形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需同时满足)	备注
7	使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损坏的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被发现;</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8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被发现;</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  
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  
《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  
的通知

川卫规[2023]8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国家委在川及委(局)直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行为,增强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3年版)》,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 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管理办法(2023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管理,规范执业行为,增强依法执业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度或诊疗常规以及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服务协议等行为(以下简称 违法违规行为),不包括涉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按照 谁审批(备案)、谁管理、谁记分 原则,开展医疗机构不良执

业行为记分管管理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实行集中审批的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将记分情况通报同级行政审批部门。

第五条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结果作为医疗机构校验、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签订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医疗质量考核体系和医疗机构信用管理。

第六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网址: <http://scwsjd.gdzyxx.com:8888/scwjw/newFrame.m>)建立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开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管理档案并录入信息系统。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记分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不得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八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从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计算。

校验期一年的,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积分;校验期三年的,三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积分。

医疗机构名称变更的,其记分周期延续原医疗机构记分周期。

医疗机构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问题,未造成损害或者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不予记分。

第九条 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不重复记分。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应制作《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格式见附件)送达医疗机构,告知记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申请复核权利。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等。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应

在医疗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对机构予以记分。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因受到卫生行政处罚予以记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通知书》,落款日期即为记分日期。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非本机关执业登记医疗机构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在30日内将情况通报该机构执业登记机关,由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情形给予记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解除或中止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后30日内,将处罚或处理决定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记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如果对《通知书》内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发出《通知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需委托专家鉴定的时间不包含在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该医疗机构。

通过医疗“三监管”认定问题需记分的,按照医疗“三监管”责任追究程序办理,不再进行复核。

## 第三章 记分标准

第十五条 根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类别和情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依次确定为10分、8分、6分、4分、2分、1分六个档次,其中10分代表不良执业行为最严重档

次,其余情况依分值递减。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时,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应按以下档次给予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受到警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处罚的,记2分;受到3000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处罚的,记4分;受到吊销科目处罚的,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记10分。

同一案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并存的,以最高行政处罚分值计算,分值之间不叠加。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应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情形的,以最高记分计算,同一行为不叠加。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记10分。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伤亡突发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疗机构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遣或不服从政府指令性任务安排的;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传染病疫情),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隐瞒、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四)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扩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疏于管理,致使麻醉和精神类药品

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拒绝、阻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性质恶劣的;

(七)医院参与涉黑涉恶行为事件的;

(八)受到医疗保障部门解除协议处理的;

(九)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记8分。

(一)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或者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

(二)在各级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三)以雇佣、医托、发放实物、返现、返券等不正当方式招揽、截留患者就诊和办理住院的;

(四)违反诊疗常规术中加价或虚构医疗服务加收患者费用的;

(五)遗弃患者或无正当理由延误急危重患者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由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等方面的过错引发医疗纠纷,且处理不积极,造成严重社会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七)受到医疗保障部门中止服务协议6个月及以上处理的(不含执行到科室情况);

(八)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记6分。

(一)对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应对不积极或因处理不正确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未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培训基地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

(三)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

(四)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 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

(五)受到医疗保障部门中止服务协议3个月处理的(不含执行到科室情形)；

(六)在各级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一般安全生产隐患 经2次以上提醒仍未能在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次记4分。

(一)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预检分诊、医务人员防护、消毒隔离、传染病报告、规范治疗等传染病防控职责的；

(二)未经变更登记,医疗机构擅自改变名称、类别、性质、地址或者服务方式,以及公立医院改制后,未按规定注销原医疗机构名称并重新核定医疗机构名称的；

(三)因医院改革与发展有关信息报送失误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四)未履行艾滋病、肺结核防治职责的；

(五)未按要求履行地方病防控职责的；

(六)取得人体器官移植资格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划跨区域协调器官的；

(七)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八)向不具备产前筛查或诊断资质机构提供检测标本的；

(九)与不具备产前筛查或诊断资质机

构合作开展产前筛查或诊断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的；

(十)冒用其他医疗机构名义出具检查报告的；

(十一)违反行风管理相关规定,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十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的；

(十三)由于管理缺失、管理混乱、保障不足、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或医疗服务等方面的过错,直接导致孕产妇发生可避免死亡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受到省或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批评的；

(十四)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 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

(十五)未按要求设置公共卫生科室并配备相应人员的；

(十六)使用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十七)公立医疗机构不按规定采购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医疗设备的；

(十八)受到医疗保障部门中止服务协议2个月处理的(含执行到科室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者,一次记2分。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病历资料或处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使用取得相应资格但未经注册的医师或者护士独立从事诊疗、护理活动的；

(三)未开展医疗服务和行风建设问题自查自纠的；

(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

(五)擅自提高服务收费价格、分解收费、重复收费的；

(六)未经备案,擅自组织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或利用义诊(含大型会诊、普查)活动名义推销药品的；

(七)不按期主动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请校验申请的；

(八)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务人员等有关人员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九)未按规定履行严重精神障碍、肿瘤报告责任的；

(十)未落实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培训基地受到全省通报批评或培训基地的专业基地受到国家通报批评的；

(十一)医疗机构为医务人员开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十二)不按规定对医务人员进行不良行为记分管理的；

(十三)发生三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十四)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或虚假宣传的；

(十五)不按规定落实医疗“三监管”和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责任追究措施的；

(十六)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并报送相关信息的；

(十七)使用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的药

品、器械的；

(十八)不按规定落实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相关要求的；

(十九)拒不执行或未按要求完成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整改意见的；

(二十)使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十一)受到医疗保障部门中止服务协议1个月处理的(指执行到科室情形)。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者,一次记1分。

(一)医疗机构的放射防护、放射诊疗质量、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不符合放射卫生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未在醒目位置公示的；

(三)医疗纠纷中涉及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在病历书写中未有效落实,同一问题连续两次以上未整改的；

(四)未按规定落实医疗机构院务公开管理的；

(五)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

(六)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信访等工作的；

(七)未按规定组织医师定期考核的；

(八)违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定,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九)医疗“三监管”核查认定不合理行为累计每达到10例的；

(十)被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发现

不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累计每达到10例的；

(十一)未按要求做好患者及陪护人员院感防控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二)医疗机构未按要求报告本机构医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规定应予注销注册情形的。

#### 第四章 记分应用

第二十三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在每年1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和处理情况通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记分累计达到或超过12分,校验期为三年的医疗机构,在校验周期内不良记分累计达到或超过36分的,执业登记机关在校验时应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给予该医疗机构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医疗保障部门应中止该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或中止协议执行到科室4个月。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达到或超过被暂缓校验分值,对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登记机关,通报有管辖权部门对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一个校验周期内累计不良记分达到或超过被暂缓校验

分值,卫生健康行政部门1年内不予受理该机构重点专科设置申请,已获得等级的医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挂钩,1-2年内调减建设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

第二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或未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的,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立医疗机构不按规定采购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的,除给予不良记分外,采购职能部门依据记分可给予信用评级。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级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2020年版)》同时废止。

- 附件:1.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略)  
2.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处理情况通报(略)

# 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2023年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增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的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药学人员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医疗机构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细化制定本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执业行为是指医务人员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管理制度、诊疗规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以及医疗保障政策规定、服务协议但尚未达到吊销执业证书的行为。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按照人员所在机构日

常监管职责划分,负责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具体实施。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务人员日常记分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记分管理,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负责门诊部、诊所医务人员记分管理。

第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网址:<http://scwsjd.gdzyxx.com:8888/scwjw/newFrame.m>)建立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

各医疗机构通过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信息系统开展本机构医务人员记分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该系统对医疗机构的记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医务人员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纳入医务人员档案管理,作为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定期考核、职务任免、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评定依据之一,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记分的不良执业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查

处,并按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实施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不得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代替行政处罚。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二章 记分规则

第八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实行累积记分制度。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累积周期,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重新开始下一个周期的记分。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累积,不因医师执业注册机构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第九条 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多次违反同一种记分情形的,按发生一次不良执业行为予以记分。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同一种不良执业行为涉及多种记分情形的,按记分分值高的情形予以记分。一次检查中发现医务人员存在两种以上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分别记分。

医务人员因开展多点执业的,在每个执业注册机构产生的不良行为,应当分别记分。

第十条 医疗机构要加强院内医务人员依法规范执业情况的检查,发现医务人员存在应予记分的不良行为的,严格记分管理。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医务人员存在应予记分的不良行为的,

应当场或在医务人员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报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医疗机构,由医疗机构实施记分。

发现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务人员存在应予以记分的不良行为的,按以上时限通知其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予以记分。

发现门诊部及诊所医务人员存在应予以记分的不良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实施记分。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在对医务人员予以注销备案信息处理、终止或中止医保结算资格后30日内,将处理决定通报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发生的医疗机构予以记分。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可通过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学习依法执业知识,每学习3学时,可抵扣不良行为记分1分。

## 第三章 记分标准

第十四条 根据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的类别和情形,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共分为50分、30分、20分、10分、5分、2分、1分七个档次。

医务人员受到暂停执业处罚的,一次记50分;受到罚款处罚的,一次记30分;受到警告处罚的,一次记10分。

医务人员因违法违规违约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信息处理、终止医保结算资格或中止医保结算资格6个月及以

上,一次记30分;中止医保结算资格3个月的,一次记20分;中止医保结算资格2个月的,一次记10分;中止医保结算资格1个月的,一次记5分。

同一案件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并存的,以最高行政处罚分值计算,分值之间不叠加。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对应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情形的,以最高记分计算,同一行为不叠加。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30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处理等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乡村医生、护士、药学人员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资质证书的;

(三)拒绝提供反映其执业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妨碍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的;

(四)在医疗执业活动中参与“号贩子”“医托”有关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并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接受申请医疗事故(损害)鉴定的双方或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医疗损害责任鉴定书、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医学证明文件的;

(七)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

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八)违反诊疗规范术中加价或虚构不存在手术加收患者费用的;

(九)诊所一个自然年度不良记分累积12分的(对设置人或主要负责人记分)。

第十六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20分。

(一)未经伦理审查和备案擅自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等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未与人类精子库签订供精协议私自采精的,或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四)泄露患者个人隐私信息的;

(五)未取得相关技术服务资格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

(六)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等级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主要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员。

第十七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10分。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报告、处理等职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传染病疫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未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

(三)买卖医疗废物和(或)私自处理医疗废物的;

(四)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五)执业助理医师未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执业的(除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外)；

(六)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计费、多收费 私自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

(七)在职称考试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替考的；

(八)利用患者的处方、记账单为自己或他人开药、检查、治疗的；

(九)护士执行医嘱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发生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次要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员。

第十八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5分。

(一)未按要求落实院感防控措施的；

(二)使用过期、失效等不合格的药品、器械的；

(三)违反首诊负责制,对病人拒绝治疗、不按规定转诊或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的；

(四)违反外出会诊相关管理规定的；

(五)发生三级医疗事故或对应级别医疗损害,医疗机构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员；

(六)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抗菌药物的；

(七)在医疗文书中代他人签名的或在

空白医学文书上预先签名的；

(八)病历等医学文书书写不规范、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未经患者或授权家属同意,使用高值耗材、自费药品、进行特殊检查或治疗、更改手术方案的；

(十)医疗 三监管 中认定为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验检查、不合理耗材使用行为的；

(十一)被互联网诊疗服务监管平台发现不规范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

(十二)医师协助未与所在机构签订协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采集标本、开具检测申请的。

第十九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2分。

(一)检验、影像、病理等人员发错报告的；

(二)出具与个人执业类别或者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的；

(三)药师未对方剂进行审核发药的；

(四)未严格执行临床用血管理制度和临床用血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制度的；

(五)医师未按照规定使用抗肿瘤药物的；

(六)不按规定开展实习人员指导,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一次记1分。

(一)未按规定上报医疗差错质量安全事件的；

(二)护士未及时执行医嘱的(发现医嘱

出现明显错误的情形除外)；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事件的；

(四)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

(五)上岗工作,未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的。

## 第四章 记分应用

第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所在执业机构应在每次对医务人员予以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后5个工作日内在机构内进行公示,并在年底对全年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30分以上(含30分,下同)的,医务人员所在执业机构应对医务人员进行警示谈话、扣罚绩效等处理,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医师定期考核周期内任一年度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30分以上的,定期考核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50分以上的,所在执业机构应对医务人员进行不少于15天的离岗培训,并扣罚相应绩效。

医师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50分以上的,所在执业机构可将其职业道德评定为差。

第二十四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80分以上的,记分周期内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称(自符

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

第二十五条 一个记分周期内,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100分以上的,三年内不得晋升(或聘任)高一级职称(自符合申报或聘任时间算起),也可予以低聘、解职、待聘、解聘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医务人员连续两个记分周期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100分以上的,医疗机构三年内不得聘用该医务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实施记分管理的,按《四川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记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省级中医药管理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管理办法(2020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略)  
2.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医务人员处理情况通报(略)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0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7日省局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工作指南》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1号

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南》已经10月27日省局2023年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3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月2日

免去刘全胜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2024年1月10日

任命杨昕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丁念友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周利平为四川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杨昕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海东的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任迎虹、岳正华的成都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蒋永林的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